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劉委員瀚宇、陳委員惠敏、劉委員振陞、紀委員慶輝、姚委員文成、左委員正東、徐委員履冰、葉委員傑生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王顧問卓鈞（薛清蓮代）、沈顧問世宏（賴明伸代）、韓顧問英俊、楊顧問石金、張顧問家生（馮鎮西代）、黃副總幹事細明、蔡組長淑儀、游組長竹萍、林組長秉宗、冀組長凱倩、高主任貴美、張主任炯彥、顏主任識高、馮主任鎮西、林主任雪姿

請假：吳委員秀光、周委員志賢、吳顧問清基、羊顧問曉東、陳副總幹事其墉、許秘書敏娟

葉總幹事報告：吳主任委員秀光請假，本次會議仍請代理主任委員蔡天啟委員主持會議。

主席：蔡代理主任委員天啟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57 次委員會議。

蔡代理主任委員報告：本人代理主任委員職務，已完成階段性任務，除已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政雄遞出辭呈外，今天也向委員會提出請辭，感謝各位委員、葉總幹事、黃副總幹事及各位主任、組長的協助與配合。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56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因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內容與第一案決議內容有不同之處，請於下次會議配合決議內容提出修正本會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第 25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北市概況表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於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理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公

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二、第 5 案、第 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票結果如概況表，擬請一併審查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辦法：檢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北市概況表」各 1 份，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本市北投區第 30 投票所投票權人林秋香女士、第 47 投票所投票權人陳寶英女士、士林區第 336 投票所選舉人徐頤臣先生、中山區第 349 投票所選舉人邱雪香女士、第 351 投票所選舉人譚仙娥女士、南港區第 709 投票所投票權人錢忠先生、萬華區第 728 投票所投票權人柳緬栩女士、第 738 投票所投票權人陳麗秀女士、第 774 投票所投票權人莊林秀妹女士、中正區第 829 投票所選舉人陳惠妙女士、松山區第 499 投票所投票權人俞國華先生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 北投區第 30 投票所投票權人林秋香女士撕毀公投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 1，見第 1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01 號函（如附件 2，見第 6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2 月 27 日收到林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3，見第 7 頁）。

(二) 北投區第 47 投票所投票權人陳寶英女士撕毀公投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另因其不識字，且經濟困難，無力支付投票日當天午餐及返家車資，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 4，見第 9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02 號函（如附件 5，見第 14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3 月 14 日收到陳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6，見第 15 頁）。

(三) 士林區第 336 投票所選舉人徐頤臣先生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1 日第 174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突發

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 7，見第 16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21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42 號函(如附件 8，見第 20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3 月 4 日收到徐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9，見第 21 頁)。

(四)中山區第 349 投票所選舉人邱雪香女士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惟因本身係聽障者且視力不良，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突發事件紀錄、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10，見第 24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03 號函(如附件 11，見第 30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2 月 27 日收到邱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12，見第 31 頁）。

（五）中山區第 351 投票所選舉人譚仙娥女士，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突發事件紀錄、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證物相片影本如附件 13，見第 33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04 號函（如附件 14，見第 36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3 月 3 日收到譚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15，見第 37 頁）。

（六）南港區第 709 投票所投票權人錢忠先生，撕毀公投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16，見第 40 頁）。本會依行政程

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07 號函（如附件 17，見第 43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2 月 27 日收到錢先生之子代其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18，見第 44 頁）。

（七）萬華區第 728 投票所投票權人柳緬栩女士撕毀公投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惟因本身領有重大傷病卡，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 19，見第 48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08 號函（如附件 20，見第 52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2 月 27 日收到柳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21，見第 53 頁）。

(八)萬華區第 738 投票所投票權人陳麗秀女士撕毀公投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桂林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 22，見第 59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09 號函(如附件 23，見第 63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2 月 27 日收到陳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24，見第 64 頁)。

(九)萬華區第 774 投票所投票權人莊林秀妹女士撕毀公投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另因經濟狀況貧寒，並攜帶重度智障兒子進入投票，屬社會弱勢人士。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筆

錄影本如附件 25，見第 65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10 號函(如附件 26，見第 71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2 月 27 日收到莊林女士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27，見第 72 頁)。

(十)中正區第 829 投票所選舉人陳惠妙女士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本會調查紀錄影本如附件 28，見第 75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11 號函(如附件 29，見第 79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2 月 29 日收到陳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30，見第 80 頁)。

(十一)松山區第 499 投票所投票權人俞國華先生撕毀公投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

裁處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31，見第 83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12 號函(如附件 32，見第 88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2 月 29 日收到俞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33，見第 89 頁)。

辦法：提請裁定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第三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本市松山區第 479 投票所選舉人俞玫奴女士，於投票時攜帶相機並拍照。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

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裁罰案成立（18 位委員贊成），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19 位委員贊成）。」（松山區第 479 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34，見第 91 頁）

三、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13 號函（如附件 35，見第 105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2 月 29 日收到俞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36，見第 106 頁）。

辦法：提請裁定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依監察小組裁罰金額通過。

第四案

案由：楊鈺慧女士於本（97）年 1 月 4 日晚上於士林區基河路 100 號至 128 號前人行道及車道，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舉辦「禁歌演唱會」，該競選活動經監察小組認定逾時，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楊鈺慧女士申請於本（97）年 1 月 4 日晚上於士林區基河路 100 號至 128 號舉辦「禁歌演唱會」，97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府警察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選舉期間集會遊行統計一覽表(如附件 37, 見第 111 頁)。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該競選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並開立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如附件 38，見第 112 頁）。經監察小組 97 年 2 月 2 日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裁罰案成立（15 位委員贊成），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13 位委員贊成）。」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214 號函(如附件 39, 見第 115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2 月 29 日收到楊員委請聯邦法律事務所提出

之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40，見第 116 頁）。

辦法：提請裁定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本案通過裁罰，至於裁罰金額請楊鈺慧女士於二週內提出資力證明再議。

丙、臨時動議：

案由：蔡代理主任委員已順利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務工作，並已向中選會張主任委員政雄及本會提出請辭，為恢復本會正常運作，再次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職務。

提案人：委員劉瀚宇

決議：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下午 4 時 45 分。